

# 这笔68万元是多付的工程款吗？

## 检察官解“法结”亦解“心结”，成功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感谢检察机关这么重视我的事情，一次次摆事实讲道理，我决定撤回监督申请，我尊重法律、尊重检察官和大家的努力。”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办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中，采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检律对接”的措施，成功促成这起合同纠纷实质性化解。

### 装修钱款往来起纷争

李某与某酒店管理公司在装修上有长期合作关系。2016年，某酒店管理公司找到李某，与其签订了C项目建筑装饰施工合同，约定将漕溪路某酒店装修项目交由李某施工。

2020年，李某与该酒店管理公司因合作的另一个D项目的工程产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要求酒店管理公司支付D项目工程款及相应利息，法院判决支持其诉求。

酒店管理公司拿到判决书后，

发现了支付给李某的一笔68万元的钱款，法院认定为支付给C项目的工程款，但该公司却认为这笔款项是多付给李某的，应当返还。于是，这次酒店管理公司把李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其返还C项目工程款多付出去的68万元。

从原告变成了被告，让李某感到非常不解：“法院明明判定这68万元的工程款与C装修项目有关，为什么酒店管理公司又不认了呢？”双方再一次对簿公堂。最终经法院审理，认为该酒店管理公司已举证证明其在68万元之外，已经实际足额支付李某C项目工程款，而李某在D项目工程款的案件中自述68万元系C项目工程款，因证据不足，判决返还该酒店管理公司。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及申请再审后，均未获支持。

“法院之前判决说68万元算在酒店项目款里，现在法院又说证据不足，要我把钱退给酒店管理公

司。”带着一连串的不解和疑问，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

### 调查核实辨争议是非

一分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充分听取了申请人李某的意见：“酒店管理公司分批给我转账了这68万元，有几笔对方都没注明钱款用途，我在二审中提交了一份‘漕溪路酒店装修同意增加如下费用’的书证，法院说我缺乏证据支持。检察官，我觉得法院这次判决不合理。”

为帮助申请人厘清68万元争议款项，检察官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通过调阅卷宗、询问当事人，科学分析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并结合另案情况，核算工程项目收益，确认双方结算依据，进一步查清68万元为酒店管理公司多付项目款项，奠定好争议化解的事实证据基础。

经一分院审查，法院生效判决

并无不当，但考虑到双方因诉讼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无法定纷止争。为帮助当事人摆脱讼累，尽快实现当事人各自利益诉求，检察官着手开展下一步工作。

### 公开听证化矛盾心结

“法院判决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都没有问题，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在证据认定等方面存在疑问。”承办检察官找到问题的症结，并着手解开申请人的“心结”。

畅通当事人诉求表达通道，打开当事人“心结”，是民事争议的实质性化解重要手段。为充分化解该案纠纷的矛盾症结，今年1月，一分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专家学者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参与引导和解息诉工作。

“你在二审中提交的这份材料是想证明增加的工程量，但并未提

出其他任何证据佐证工程量增加的事实。所以根据在案证据，目前无法推翻法院生效判决。”听证会上，听证员解答了申请人的质疑，并分析了案情和在案证据，发表了评议意见。

### 检律对接促纠纷解决

听证会结束后，一分院积极开展检律对接，充分发挥代理律师参与解决纠纷的重要力量。“李某在二审中提交的材料证明力偏低，无法用于计算工程总价。最后结算金额，还是以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材料为依据。”

经过多次与李某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并通过代理律师对李某进行释法说理，传递司法公正的理念，以专业精神帮助当事人明晰利弊，理性消弭诉讼矛盾。最终，当事人对判决结果有了理性的认识，自愿撤回监督申请。 本报记者 郭剑烽

## 阿婆遇集资诈骗套路 转账前民警及时赶到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崔顺成）年化收益7%、资产证明齐全、合同条款细致，面对骗子的“套路三连”，退休阿婆不顾女儿反对，坚持要将养老钱投资进去。近日，家住虹口的王阿婆险些被騙走数十万元的存款，幸好民警在她转账前及时赶到，成功劝阻了一起疑似集资诈骗。

近日某晚，虹口公安分局凉城新村派出所接到居民李女士的报警，称其母亲王阿婆疑似正在遭遇集资诈骗，希望民警立即上门劝阻。民警到李女士家时，其已经焦急地等在门口。“我妈妈一定要转钱！你们快劝劝她！”见到民警，李女士像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拉着民警求助。民警在与王阿婆的沟通交流中了解到，早些时日王阿婆无意间添加了某理财客服的微信，对

方声称有一公司项目当前正处于募资阶段，十万元本金五年可获三万五千元的收益，年化收益率高达7%。为了让王阿婆相信公司的正规性，对方还发来了资产证明，强调自己是上市公司且资产庞大。如果王阿婆有需求，还可以带领她参观产业园区。

“正好你们年轻，帮我看看这合同有问题吗？”为了证明自己没被騙，王阿婆还拿出了电子合同展示给民警。王阿婆认为，既然对方能提供如此齐全的证明文件，还能带她实地参观，怎么还会有诈？然而李女士却告诉民警，王阿婆早已经因为集资诈骗损失了15万元，这一次生怕她又重蹈覆辙。仅从电子合同来看，民警难以判断其真伪，但是7%的年化利率的确已经超出了正常投资理财的范围。

民警借用以往的案例向王阿婆介绍，网上的资产信息不足取信，即使能够出示，也很可能是诈骗分子使用的“马甲”企业，资质存疑，资金去向存在风险。一旦“爆雷”，这些资产按照受偿顺序拍卖，阿婆也将很难得到任何赔偿。而对方所谓的产业园区也有可能是临时租借，甚至就是对方实施骗术的固定“打卡点”。

在向王阿婆仔细分析疑点及诈骗手段后，王阿婆终于认清了骗局本质，最终放弃了这次投资。事后李女士表示，多亏民警上门劝阻，才让自己的母亲及时止损。

■ 警方提示 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各位市民在网上看到任何提及投资、理财、高回报等相关信息时请务必擦亮双眼，明辨真假，切勿因小失大，步入诈骗圈套。

本报讯（通讯员 高艳菲 记者 鲁哲）近日，一名家住闵行的男子说自己自行车丢了，要到物业查看小区公共视频。这名男子描述的自行车是品牌车，价格较贵，却又不肯报警。小区“平安联盟”成员发觉事有蹊跷，上报了民警。一番调查后水落石出，原来这男子所谓“丢失”的自行车是偷来的。

近日，某大学学生小陈来到闵行公安分局华坪路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前一天晚上将自行车停放在某企业园区路边，因车锁损坏，临走时未给车辆上锁，约两小时后出来发现车被偷了。

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展调查，调取附近的公共视频后发现，当晚小陈停车离开后不久，一名男子经过时将自行车骑走了。民警一路追踪，自行车进入了一个小区后消失了踪影。根据经验，民警首先对小区停车棚进行搜索，果然在停车棚里找到了被盗的自行车。民警进一步在停车棚周

### 他为何不肯报警 丢了品牌自行车？

边走访调查，仍无法锁定嫌疑人身份，决定先将自行车带回派出所扣押保管。

几天后，小区“平安联盟”成员物业工作人员赵师傅向社区民警反映，有一个小区居民声称自己自行车丢失了，要求到物业查看小区公共视频。对方描述的自行车是品牌车，价格较贵，却又不肯报警，这一反常情况引起了赵师傅警觉。根据赵师傅提供的线索，民警很快抓获了住在该小区的犯罪嫌疑人高某。

据高某交代，他当晚散步到沪闵路一企业园区门口，感觉有点累走不动了，看到路边有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一时起了贪念，就将车骑回了自己的小区，把车停放在小区的车棚内。高某几天后准备用车时，发现自行车不见了，于是到物业查看公共视频想找到“偷车贼”。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家和家事

肖老先生与老伴范老太共生育一子肖某甲、一女肖某乙。肖老先生夫妇早年去日本工作，多年来积攒了较大一笔财产。2022年4月，范老太因病过世，在国外生活的子女回国为老太办理了后事。经商议，子女决定放弃继承，属于范老太的遗产均由老父亲一人继承。2022年7月，肖某甲和肖某乙到上海某公证处做了公证，主要内容是二人放弃对母亲遗产的继承，由父亲一人继承。

公证书做好后，肖某甲和肖某乙仍回国外生活，肖老先生一人留在上海。一次偶然的机会，肖老先生认识了50多岁的余某，不久开始同居。余某提出，要求与肖老先生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正式结婚。肖老先生为此打电话将自己要结婚的事告诉了子女。

很快，肖某甲和肖某乙飞回上海，要求肖老先生不要与余某结婚，并告诉肖老先生，他们之所以放弃继承，前提是肖老先生不再结婚，现在肖老先生决定再婚，就是违背了当初的约定，他们有理由对当初的承诺进行反悔。见肖老先生不为所动，肖某甲和肖某乙干脆将老父亲起诉到法院，要求三个人平均继承母亲的遗产。

肖老先生接到法院传票后找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后，对本案做出了如下分析：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本案中肖某甲、肖某乙想通过诉讼干涉肖老先生的婚姻自由，法律不予支持；其次，肖某甲、肖某乙称，肖老先生不再结婚是他们二人放弃继承的前提，他们的这个说法没有事实依据，公证书中没有此项内容；第三，放弃继承一般不允许反悔。放弃继承权，是指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分割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放弃自己已取得的继承遗产的权利，完全自由地表示自己不愿意处于继承人的地位。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不必经过人民法院的批准或其

他继承人许可。

综合上述理由，肖某甲、肖某乙已经放弃继承，他们再要求法定继承母亲的遗产，不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

后肖老先生委托我们指派的律师代为应诉。律师调取了肖某甲、肖某乙公证的相关资料，证明其二人已经放弃了对母亲所有财产的继承。法院经过依法审理，支持了律师的观点。法院认为：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不论肖老先生是否想要再婚，都不能成为子女放弃继承的前提条件。肖某甲、肖某乙放弃继承有效，不能再次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遂判决驳回了二人的诉讼请求。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